附件1

**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申报和绩效目标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学校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主管部门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请理由 |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条理清晰，分条描述） |
| 项目主要内容 |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 2. ； 3. ； ...(逐条分解，表述清晰，工作内容必须紧扣项目主体，无关内容不得填写) |
| 项目总预算 | （万元） | 项目当年预算 | （万元） |
| 项目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
| 1.财政拨款收入 | 　 |
|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 　 |
| 2.事业收入 | 　 |
| 3.上级补助收入 | 　 |
|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 6.其他收入 | 　 |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 项目支出明细 | 金额 |
| 合计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 　 |
|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校舍建筑面积(㎡) | 　 | 　 |
| 数量指标 | 新改扩建校舍面积(㎡) | 　 | 　 |
| 数量指标 | 新改造体育场面积(㎡) | 　 | 　 |
| 数量指标 |  学校生均校舍建面(㎡） | 　 | 　 |
| 数量指标 | 新增采购设备(台套件） | 　 | 　 |
| 数量指标 | 新增采购设备价值(万元) | 　 | 　 |
| 数量指标 | 学校生均教学设备值(元) | 　 | 　 |
| 数量指标 | 新购图书数(册) | 　 | 　 |
| 数量指标 | 学校生均图书数(册) | 　 | 　 |
| 数量指标 | 新增实习实训岗位(个) | 　 | 　 |
| 数量指标 | 每百生计算机拥有数(台) | 　 | 　 |
| 数量指标 | 校园网络带宽（M/S）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毕业生就业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毕业生职业资格证和技能等级证书持证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年开展社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人日）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学校师生满意度抽样调查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抽样调查 | 　 | 　 |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

作任务分类填写。

附件2

**武汉市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专项量化实施表（试行）**

|  |  |  |  |
| --- | --- | --- | --- |
| 实施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说明 |
| 合计 |  |  |  |
| 一、经费保障 | 40 |  |  |
| 1.公办中职生均经费保障存量 | 20 |  | 对各区当年公办中职生均经费情况进行考核，按其实际占全市排名情况计算得分,排名前10%的得20分、排名11—30%的得16分、排名31—50%的得12分，排名51—80%的得8分，排名80%以后的得4分。 |
| 2.公办中职生均经费增量 | 20 |  | 对各区当年公办中职生均经费比上年增长情况在全市的排名情况进行考核，增长率排名前10%的得20分、排名11—30%的得15分、排名31—60%的得10分，排名61—100%的得5分。生均经费比上年没有增长的不得分。 |
| 二、办学条件 | 30 |  |  |
| 1.师资队伍配备 | 15 |  | 对各区各校中职学校生师比和“双师型”进行考核。生师比在1:18—1:22范围内的，得15分；在1:16—1:18和1:22—1:24范围内的，得10分；在1:14—1:16和1:24—1:26范围内的，得5分；在小于1:14和大于1:26范围内的，不得分。“双师型”及其中高级比例排名前10%的得15分、排名11—30%的得10分、排名31—50%的得5分，不达标的不得分。 |
| 2.实训工位和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 15 |  | 对各区各校实训工位、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建设情况进行考核。排名全市前10%的得15分、排名11—30%的得12分、排名31—60%的得10分，排名61—100%的得5分。 |
| 三、事业成效及改革创新（加分） | 30 |  |  |
| 1.优质学校、优质专业、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因素 | / |  | 国家认定的优质示范学校、专业点、实训基地以及各类综合荣誉，每项加30分；省级认定的优质示范学校、专业点、实训基地以及各类综合荣誉，每项加20分；市级认定的优质示范学校、专业点、实训基地以及各类综合荣誉，每项加10分。 |
| 2.教师教学能力、学生职业技能、班主任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因素 | / |  | 获国家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每个分别加10分、5分、3分；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每个分别加6分、4分、2分；获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每个分别加5分、3分、1分。获奖赛项为团体奖的，加分双倍计算。承办全国技能大赛的学校，每个加10分；承办全省技能大赛的学校，每个赛项加5分。承办全市技能大赛的学校，每个赛项加3分。公共基础课竞赛和文明风采活动参照落实。 |
| 3.其它改革因素 | / |  | 省级立项建设的技能名师工作室，每个加10分；省级公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楚天技能名师，每人加1分。省级改革试点，每个加5分；国家认定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市、区），每个加10分。如有新增其他改革项目，另行确定。 |
| 四、扣分名目 | / |  |  |
| 负面影响因素 | / |  | 在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过程中被国家通报的，每件扣20分；被省级通报的，每件扣10分；市级安排年度申报、绩效目标、任务书、双月报、绩效报告、报送材料等未按期保质完成的每次扣1分。 |